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932/10-11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24 June 2011**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6 July 2011**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Dr Hon David LI Kwok-po  | (Oral reply)                  |
| (2)  | Hon LI Fung-ying   | (Oral reply)                  |
| (3)  |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 (Oral reply)                  |
| (4)  | Hon Alan LEONG Kah-kit   | (Oral reply)                  |
| (5)  | Hon Tanya CHAN<br><i>(Replacing her previous question)</i>                 | (Oral reply) (New question)   |
| (6)  | Hon Fred LI Wah-ming   | (Oral reply)                  |
| (7)  | Prof Hon Patrick LAU Sau-shing<br><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Written reply)(New question) |
| (8)  |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 (Written reply)               |
| (9)  | Dr Hon Samson TAM Wai-ho   | (Written reply)               |
| (10) | Hon Albert HO Chun-yan   | (Written reply)               |
| (11) | Dr Hon LEUNG Ka-lau  | (Written reply)               |
| (12) | Hon Starry LEE Wai-king  | (Written reply)               |
| (13) | Hon TAM Yiu-chung  | (Written reply)               |
| (14) | Hon CHAN Kin-por   | (Written reply)               |
| (15) | Hon CHEUNG Man-kwong<br><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Written reply)(New question) |
| (16) | Hon CHAN Hak-kan   | (Written reply)               |
| (17) | Hon James TO Kun-sun   | (Written reply)               |
| (18) | Hon IP Wai-ming  | (Written reply)               |
| (19) | Hon Audrey EU Yuet-mee   | (Written reply)               |
| (20) | Dr Hon PAN Pey-chyou   | (Written reply)               |

註      ：

NOTE  ：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 初 稿

## 非華語學生的教育

# (1) Dr Hon David LI Kwok-po (Oral Reply)

The Government is expanding the international school sector, with some 5,000 new international school places expected to come on stream in the next few years. Further, the Government has introduced the Private Independent Schools (PIS), to inject more variety into the school system. However, I am receiving a growing number of complaints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ignored those students from non-Cantonese speaking families who cannot afford to pay the ever-escalating fees charged by most of these private schools.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how many children of foreign nationals who have acquired a Hong Kong Permanent Identity Card are currently studying at primary and secondary level in Hong Kong, and what the estimated demand for school places to serve this group of children will be five years from now;
- (b) noting that several PIS have introduced building levies on top of their tuition fees, whether the Government now recognises that high building costs is the direct cause of the high fees now charged by these schools, whether it will expand the PIS scheme in the near future and, if so, whether it will set limits on expenditure on new buildings; and
- (c) whether the Government will actively support new Direct Subsidy Scheme schools providing a flexible curriculum and using English as the medium of instruction?

# 初 稿

Protection of workers against heat stroke

# (2) 李鳳英議員 (口頭答覆)

由今年五月份至今，已發生了不下27宗的市民中暑事件，當中起碼有9宗是市民工作期間中暑。香港漫長的夏日已經到來，政府會否考慮把預防中暑的工作指引納為法定責任，並把中暑納入工傷保障的範圍，加強對僱員的保障？

# 初 稿

Web site security

# (3) 梁君彥議員 (口頭答覆)

據報，某大型科技企業的雲端運算服務在本年4月出現故障，不但令數千網站癱瘓兩天，更令部分客戶的數據永久喪失。另有報道指，懷疑有黑客利用該企業的雲端運算服務的伺服器，於本年4月先後攻擊某知名日本科技企業及其子公司的網絡遊戲及娛樂服務付費平台，令全球近1億用戶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日期和電郵地址)外洩，另外相信逾1 100萬張信用卡的資料或已外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政府將於未來5年內逐步透過採用雲端運算技術重設政府中央資訊科技服務，當局在上述事故發生後，有否重新評估政府採用雲端運算的資訊保安風險，以及加強其資訊保安；及
- (二) 有關電腦罪行方面的條例是否自1997年後便沒有更新；當中規管有關資訊保安方面的條文為何；當局有否計劃審視及修訂有關的電腦罪行條例；若有，時間表及修訂內容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 稿

Development of aviation services

# (4) 梁家傑議員 (口頭答覆)

在香港國際機場2030總體規劃中，預計興建第三條跑道後，每年的飛機升降量將最終達到60萬架次。然而，現時中國大陸80%的空域在日間時都是民用飛機不能進出的，包括整個珠三角地區上空的空域，形成一道所謂「空場」。因此有意見認為如果內地未有開放上述的空域予民航空客機，香港國際機場將無法實現每年60萬架次水平的升降容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當局作出上述飛機升降量的估算時，是否以中國內地完全開放空域作基礎；若是，當局是否已經同內地有關部門就開放空域達成共識；若否，當局以什麼基礎作出估算；同時，當局又會將會採取什麼措施確保預計的飛機升降量將會達標；
- (二) 兩岸直航政策全面落實後，將會對本港機場未來的客運量和貨運量產生什麼影響；當局可有針對這方面作出研究，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根據總體規劃中機管局引述英國專家NATS的報告顯示，現時機場跑道的最高升降量是每小時68架次，而香港國際機場於1992年的最初設計提案中，估算在雙跑道設計下，最高升降容量最終是每小時75架次，當中的差距為每小時7架次。政府當局是否有針對升降量一直未能達致當時估預的目標而作出研究，若有，結果為何；若否，當局如何解釋升降量一直未能達標的問題？

# 初 稿

Public consultation on major changes to government policies

# (5) 陳淑莊議員 (口頭答覆)

過去，政府當局均會就重大的公共政策，例如2003年的《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和2010年的政制發展方案等進行公眾諮詢，有關諮詢工作亦為政策制訂和立法過程中的必要程序。但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前，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工作。有關做法與過往的做法可能存在差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當局可否說明是否就某一個公共政策進行公眾諮詢、公眾諮詢工作的形式、分析公眾意見和使用諮詢結果的原則是甚麼；過去，政府當局就所有牽涉選舉制度修訂的建議均有進行公眾諮詢，但就《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建議，政府當局卻以2010年立法會補選的投票率和社會的一些輿論為基礎，決定毋須進行公眾諮詢。政府當局可否說明有關情況是否意味政府當局已調整就政策進行公眾諮詢的原則；若是，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原則沒有改變，政府可否說明是次沒有進行公眾諮詢的理據；
- (二) 由於《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並非只處理立法會議員辭職導致的議席空缺安排，而同樣影響議員由去世或被罷免議員職務而出現的議席空缺。2007年當一位前任議員去世時，政府當局亦有進行補選，當時市民並沒有對補選制度表達任何反對意見，政府當局可否說明市民對議員辭職進行補選的意見與市民同意《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建議之間存在

# 初 稿

的因果關係；政府當局會否因應上述的關係並不乎邏輯而撤回有關修例草案，並進行公眾諮詢；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三) 政府當局可否說明將來所有與政治制度、選舉制度和公民權利有關的政策修訂，均必定會進行公眾諮詢；若政府不能作出有關說明，原因是甚麼？

# 初 稿

Safety of imported food items

# (6) 李華明議員 (口頭答覆)

近日，台灣衛生署在該地出產的飲品和食物中，發現含有鄰苯二甲酸二酯塑化劑(DEHP)。據知，台灣方面在其本土已進行大規模回收計劃。據知，當中有些產品亦有出口至本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事件發生後至今，有否發現台灣進口的飲料和其他食品含有此類物質；
- (二) 會否把該物質列入食物安全中心的恆常食物測試計劃內；及
- (三) 雖然《食物安全條例》尚未實施，但是，前年生效的《2009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已經賦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作出命令，禁止輸入和供應問題食物及命令回收該等食物，就此，政府有否引用該條例，回收有關產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 稿

Transportation of explosives required for  
the construction works of the South Island Line

# (7) 劉秀成議員 (書面答覆)

鑑於日前大埔公路發生危險品車輛翻側嚴重意外，導致新界區交通癱瘓7小時，引起公眾關注危險品車輛的安全問題。根據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提供的資料，在南港島線(東段)建造期間，土木工程拓展署礦務部將每日從大嶼山狗虱灣的政府爆炸品倉庫運送炸藥到赤柱春坎山臨時爆炸品貯存倉存放，然後每日2次從春坎山運送炸藥到南風道及鴨脷洲進行隧道爆破。為此，礦務部每日從大嶼山狗虱灣經水路運送炸藥到將軍澳137區碼頭，政府爆炸品車輛從將軍澳運送炸藥到觀塘危險品車輛渡輪碼頭，經水路到達北角碼頭，然後經東區走廊、興發街、銅鑼灣道、大坑道、黃泥涌峽道、深水灣道、南風道、黃竹坑道、海洋公園道、警校道及南朗山道，到達黃竹坑地盤卸貨，再由黃竹坑地盤途經南朗山道、黃竹坑道、香島道、淺水灣道及春磡角道，運送炸藥到達春坎山臨時爆炸品貯存倉。按計劃，礦務部每日下午3時前運送炸藥至春坎山存放，而港鐵則每日清晨4-5時及下午4時前，由春坎山運送炸藥途經春磡角道、淺水灣道、黃竹坑道，到達南風道及鴨脷洲工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納務部運送炸藥至春坎山臨時爆炸品貯存倉前，除於黃竹坑地盤卸貨外，會否考慮在途經南風道及鴨脷洲地盤時卸貨；並取消下午4時前由春坎山送出炸藥的安排，避免下午3時後赤柱區交通最繁忙時段，運載爆炸品車輛於區內行駛；若否，原因是甚麼；及

# 初 稿

(二) 若早晚兩次爆破須相隔10小時及提前2-3小時把炸藥送達工地，港鐵會否考慮安排早上7時及黃昏5-6時進行爆破，並由礦務部每日3時前直接派送炸藥至南風道及鴨脷洲地盤，避免爆炸品車輛重複路線，每日3時把炸藥送進春坎山，4時又把炸藥送出春坎山；若否，原因是甚麼？

# 初 稿

Application fees and enrolment deposits  
for tertiary education programmes

# (8) 梁劉柔芬議員 (書面答覆)

現時本港不少專上學院開辦的課程(包括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自資全日制經評審副學位課程、自資全日制經評審學位課程、自資全日制經評審銜接學位課程或其他高級文憑課程等)，學生報讀時需要繳交數百元的報名費，以及在獲得取錄之後，短時間內繳交數千元的留位費或第一期學費。雖然學生資助辦事處為學生提供各項資助計劃，但有關計劃需要在入學之後才可以申請，亦要經過繁複的審查過程，需要一段時間才獲發放資助。在此之前，學生需要自行墊付報名費、留位費及學費，然而要一下子付出數千元的留位費，對部分學生而言並不容易，亦有年青人因為金錢的原因無法升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專上及大專程度的課程，就收取報名費及留位費有何指引，有否設收費上限；各類課程的報名費及留位費水平為何；費用是否可以退還；
- (二) 政府是否知悉每年有多少學生因為無法繳付「留位費」而未能入學；
- (三) 政府有沒有措施，可以為經濟有困難、無法負擔有關費用的學生，協助他們支付報名費及留位費，例如提供快速發放的小額貸款，直至學生收到資助後償還；
- (四) 有許多學生為增加選擇心儀學科的機會，往往會同時報讀不同多所本地及外地院校，然而由於院校公佈取錄結果的日期不一，當收到取錄通知書

# 初 稿

後，為免放棄資格，會預先繳交留位費，並等候全部申請的結果才決定入讀那一院校；有關情況相當普遍，一般而這，院校是不會退還留位費，意味學生需要承擔數千甚至數萬元的損失，院校亦變相增加收入；政府有何措施改善以上情況，避免學生額外支付更多的留位費，同時又能保障院校的招生名額不被濫用；及

(五) 造成學生需要繳交多次留位費的原因之一，是各院校新生取錄日期不一，當局會否帶頭與各院校商討，協定每年新生取錄結果的公佈日期，方便學生同時知悉結果，選讀最心儀學科及繳交相關費用？

# 初 稿

Filing of official electronic mails and documents

# (9) 譚偉豪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政府現時需將各部門的公務電郵或公務文件列印存檔，請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統計現時政府各部門列印儲存電郵及公務文件的數量為何，所用紙張數量為何；及
- (二) 據悉政府已於2001年開始研究電子儲存系統，亦曾經試用電子檔案系統，請問為何至今未能使用該系統，原因為何，會否於短期再就此進行研究，若會，詳情為何，時間表為何？

# 初 稿

Development of public and private hospitals

# (10) 何俊仁議員 (書面答覆)

就公立和私家醫院的服務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三年公立和私家醫院的情況，包括：

- (i) 公立和私家醫院的病床數目、佔總病床數目的百分比、使用率分別為何；
- (ii) 請按醫院列出各私家醫院新增的病床數目、增幅、新增病床屬於哪些專科，以及醫生和護士人數的增幅；
- (iii) 是否知悉本地居民和非本地居民使用私家醫院服務的人數、病床日次，以及增幅分別為何，若然，詳情為何；若否，當局如何作出服務和人手規劃，會否要求私家醫院提供有關數據；及
- (iv) 是否知悉新增私家醫院病床數目能否減輕本地居民對公營醫療的服務需求，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二) 是否知悉未來三年公立和私家醫院的發展情況，包括：

- (i) 公立和私家醫院將增加的病床數目分別為何，請按將增加病床的醫院列出擬增加的病床數目以及屬哪些專科；

# 初 稿

- (ii) 公立和私家醫院分別需要增加多少名專科醫生、普通科醫生和護士，以配合新增的病床；及
- (iii) 當局有否評估新增私家醫院病床對公立醫院的服務需求、醫護人手流失率的影響，若然，評估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 稿

Control on materials containing asbestos

# (11) 梁家騮議員 (書面答覆)

就環境局局長於本年3月30日書面作出有關2008及2009年各種石棉和含石棉的物料及廢物進出口香港的數量的書面答覆，環境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經香港轉口的各種石棉和含石棉的物料數量為何；
- (二) 進口香港的相關石棉和含石棉的物料的用途為何；及
- (三) 每年在港棄置的石棉產品或含石棉的廢料的數量為何？

# 初 稿

Building management of private residential buildings

# (12) 李慧琼議員 (書面答覆)

地政總署的《大廈公契指引》(“《指引》”)規定物業管理公司按物業總開支某個百分比收取經理人酬金，百分比上限由10%至20%不等，視乎單位數目而定。不少屋苑業主批評此計算方式變相鼓勵物業管理公司「谷大」屋苑開支，以賺取更多管理費；同時，管理費百分比上限水平亦與市場脫節，導致業主要承擔高昂的管理費。新屋苑業主更不滿現行法例規定，即使第一手管理公司表現未如理想，屋苑業主亦要先按《建築物管理條例》(“《條例》”)第3條，在業主大會獲業主過半數票通過及不少於30%支持而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再獲不少於50%業權份數通過，才可更換管理公司，門檻過高，令發展商的物業管理公司難被撤換。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一般大型屋苑目前的管理費百分比水平如何；目前《指引》的管理費百分比上限何時釐定；該百分比上限根據甚麼準則釐定；是否有計劃檢討該上限水平，若會，詳情如何；若不會，原因為何；是否有計劃檢討指引中管理人酬金的收取方式，包括引入固定管理酬金；若會，詳情如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 (二) 按區議會分區提供未能成立法團的屋苑名稱及未能成立法團的原因；根據《條例》第3A條，合計擁有份數不少於20%的業主，可向民政事務局局長申請召開業主會議以選出法團；另外，根據《條例》第4條，土地審裁處亦可在合計擁有份數不少於10%的業主或民政事務局局長的申請下，命令由土

# 初 稿

審處指定的業主召開業主會議以選出法團。過去三年，這類申請分別有多少宗；多少宗最後委出法團；未能成立法團的原因為何；及

- (三) 是否會檢討目前更換管理公司要 50% 業權同意的門檻；若會，詳情如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 初 稿

Staff of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acting as agents of applicants for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 (13) 譚耀宗議員 (書面答覆)

近日本人收到不少任職社會福利署的社工向本人反映，現時社署要求他們以個人身份證號碼，替部份未滿18歲、又無法定監護人的綜援申請人，與及，部份經醫生證明身體狀況不宜自行申請綜援的成年綜援申請人，出任綜援代理人為有關人士申請綜援。他們在去年初曾向局方反映，有關安排嚴重侵犯員工的私隱，當時局方曾答允更改電腦系統，使有關社工可以透過政府職員證或部門職員證號碼，代替個人身份證號碼，作為擔任綜援代理人之用。但他們在今年初再向局跟進有關事件時，局方則指，政府職員證或部門職員證號碼並非獨一無二，並且容易造成混亂，因此拒絕更改有關安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需要社署委任綜援代理人的個案數目為何；當中涉及多少名社署社工；就有關安排，社署及個人私隱專員公署有否收到社工投訴，若有有關數字為多少；
- (二) 社署有否就有關安排是否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徵詢個人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若有結果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及
- (三) 社署有否計劃更改現時要求社工利用個人身份證號碼，作為擔任綜援代理人，若有計劃如何、落實時間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 初 稿

Cases of suicide by charcoal burning

# (14) 陳健波議員 (書面答覆)

本港早前推行了一個改變售炭方式的試驗計劃，由特定地區內的各大超級市場把放炭的櫃位上鎖，顧客凡要買炭都要先聯絡職員。根據香港大學香港賽馬會防止自殺研究中心在英國精神病學期刊發表的報告，計劃推行時，屯門區內因燒炭死亡的人數由本來每一百萬人有43個下跌至20個，大跌超過5成；相反，同期作為實驗對照(control)的元朗區內因燒炭死亡的人數則由每一百萬人有30個上升至43個，上升超4成。整體而言，於試驗計劃期間，屯門區的整體自殺人數由之前的每一百萬人有179個下跌至122個，跌幅超過3成，同期的元朗區整體自殺人數則由每一百萬人有127個微跌至125個，約莫不變。計劃完結後，國際預防自殺協會及英國的防止自殺專家均對結果表示肯定，並寄望本港的超級市場以至廣大市民繼續支持計劃。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亦於較早前2011年在3月14日立法會的衛生事務委員會(CB(2) 1440/10/11)上表示，根據香港大學就防止自殺策略進行的研究，減少市民接觸自殺途徑的機會是在社區層面防止自殺的有效做法。局長指出，研究發現當局令市民在社區買炭的方便程度減低後，因燒炭而吸入一氧化碳中毒致死的自殺人數有所下降。但是，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早前於立法會會議上回答有關質詢時，卻表示試驗計劃對減低企圖自殺個案的成效有限，當局無意再次推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為甚麼兩位局長會得出不同結論；

(二) 上述數字屬於自殺死亡的個案，以死亡個案量度計劃成效，遠遠比以企圖自殺個案量度來得有意義。第一，當局在評估上述計劃及其他防止自殺計劃的成效時，會否同時以企圖自殺個

# 初 稿

案及自殺死亡個案作為指標，而非純粹考慮企圖自殺個案的升跌；第二，即使當局現時未有打算落實改變售炭方式的計劃至全港18區，會否至少考慮擴大上次只在兩區進行的試驗計劃至其他地區，減少因燒炭自殺而喪失的寶貴市民性命；

(三) 燒炭自殺於近年躍升為最多企圖自殺人士使用的方式之一，其中一個原因當然為這種自殺方式可以保留全屍，符合中國人的傳統文化，但另一個更重要的原因為燒炭自殺被過度美化，令市民誤以為燒炭是一種舒服無痛的自殺方法，相對起跳樓等方式而言，更容易跨越害怕痛楚的心理障礙。但事實上，燒炭過程不但非常痛苦，與窒息無異，而且自殺不遂，對身體將會帶來永久傷害及嚴重後遺症，當局會否加強宣傳及教育市民燒炭的禍害，令市民明白燒炭自殺非但不是一種平和的死亡方式，假若自殺不遂，更會對該人士及其家屬帶來長遠的嚴重後果；政府會否考慮進行一個香港防止自殺死亡的成本效益分析研究；及

(四) 根據香港大學香港賽馬會防止自殺研究中心的數字，本港透過燒炭自殺的個案數字由07年的143宗，08年的167宗，上升至09年的177宗，3年間升幅近兩成半，研究指出這類個案的年齡組別以35至44歲為主。當局會否考慮制訂措施跟進符合這個群組的市民，盡量在他們選擇以燒炭方式結束生命前加以勸阻；當局亦會否考慮進行或撥款，進行一項全港性的減少接觸燒炭自殺途徑研究？

# 初 稿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in healthcare

# (15) 張文光議員 (書面答覆)

就行政當局推行的公私營醫療合作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正推行及計劃於未來二年推行哪些涉及醫院服務的公私營合作計劃，所涉公共開支、合作伙伴和人數、服務對象及受惠人數；
- (二) 當局在推行計劃前曾否評估將資源投放在公營醫療和與私營醫療合作的利弊，若有，請告知各項計劃的評估準則、評估結果，以及基於甚麼考慮因素決定將資源作上述投放；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就2008年2月推出的「耀眼行動」白內障手術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是否知悉公、私營醫療進行每項手術所需的醫護人手數目的分別；2008年至今醫管局眼科醫護人手的流失率和流失人手的職級為何，醫管局是否需採取措施挽留人手，有關措施所涉開支為何；鑑於未來高齡人口持續增長，需接受白內障手術的人口隨之持續增加，當局有否評估醫院管理局需要增加多少白內障手術名額以及增聘多少名相關醫護人手，以應付新增的服務需求。若然，請告知評估結果，若否，原因為何？

# 初 稿

Possible delay of the Shatin to Central Link project

# (16)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港鐵原先預計，沙中線「大圍至紅磡段」可於2018年通車，而過海的「紅磡至金鐘段」則於2020年通車，但受到港珠澳大橋有關環境評估機制的訴訟影響，港鐵早前撤回3份涉及沙中線的環境評估報告，有可能令沙中線的通車日期延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最新預測，在沙中線「大圍至紅磡段」和「紅磡至金鐘段」通車前，乘搭東鐵線和馬鞍山線的乘客，以及使用大圍站和九龍塘站的乘客，分別會增加多少；以沙中線每延遲1年通車推算的話，上述支線和主要轉車站的擠迫情況，會有甚麼變化；
- (二) 會否成立由各政府部門、港鐵及其他公共交通機構組成的專責小組，研究在沙中線延遲通車時，如何協調及調派不同交通工具，以應付市民短期的交通需求；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港鐵曾經表示，會將沙中線及於東鐵線興建月台幕門的工程，一併進行，現時會否因應沙中線有可能延期通車，而改為分拆上述兩項工程，優先籌劃興建月台幕門；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 稿

Telephone appointment booking service  
of general outpatient clinics

# (17) 涂謹申議員 (書面答覆)

門診電話預約服務的原意是為避免病人親身到診，花費長時間等候診治名額，並紓緩診所擠迫的輪候情況。近年，有報導指門診電話預約服務經常爆滿，以致延長了輪候時間。另有報導指出，部份門診預留予公務員的籌未能用盡，亦不開放予一般市民預約。因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九龍西區各門診按年派發的門診籌共有多少；當中有多少預留給公務員，平均使用率為何；公務員主動取消籌的次數有多少？公務員餘籌會如何處理；
- (二) 針對門診整體餘籌問題，由於每天餘籌數目不同，令市民無法估計能否補上。政府會如何處置餘籌；會否提供通報機制，透過網頁或熱線公佈餘籌數目；
- (三) 過去三年，每年有多少宗針對無法接通的投訴個案；有沒有途徑統計無法成功預約的數字；有報導指線路經常繁忙，現時五百多條電話線是否足夠符合需求；
- (四) 有些個案，長期病患者曾投訴因電話系統爆滿而未能及時得到服務，政府會否有相應的方案回應他們的需求；及
- (五) 針對語音系統的預約指示繁複，政府有甚麼改善措施；政府曾提出把程序簡化，實質上有甚麼改變？

# 初 稿

Lift and escalator safety

# (18) 葉偉明議員 (書面答覆)

鑑於公眾對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日益關注，加上本會正在審議《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全港升降機及自動梯分別有多少架；而且，過去3年，升降機及自動梯每年分別新增多少架；
- (二) 現時，全港分別有共有多少名合資格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和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而他們的職責分別為何；當局可有統計過在上述數字中，有多少人現時是實際從事升降機及自動梯的保養和維修工作；若當局沒有備存相關數字，會否考慮在往後備存這些數字；
- (三) 鑑於升降機從業員曾向本人反映，現時他們處理升降機及自動梯的保養和維修工作時曾出現人手不合符相關實務守則的要求。就此，政府過去3年，曾否收到有關投訴；若有，每年分別有多少宗及相關跟進工作為何；及
- (四) 鑑於升降機及自動梯從業員團體表示，業界近年面對缺乏新從業員入行的情況。就此，請以過去3年，年齡介乎20歲或以下、21至30歲、31-40歲新入行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和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的人手為何；當局有否考慮以任何措施吸引市民投身升降機及自動梯從業員的行業，詳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 稿

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

# (19) Hon Audrey EU Yuet-mee (Written Reply)

Regarding the Native English-Speaking Teachers (NETs) schemes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a) of the numbers of NETs deployed;

		Primary School	Secondary School
Number of NETs positions	2011/12		
	2010/11		
	2009/10		
The number of NETs deployed	2011/12		
	2010/11		
	2009/10		
Vacancies	2011/12		
	2010/11		
	2009/10		

(b) of the retention and attrition situation of NETs;

		Primary School	Secondary School
The number of NETs leaving the NET Scheme	2010/11		
	2009/10		
	2008/09		
The average number of years the NETs who are leaving have served in the NET Scheme	2010/11		
	2009/10		
	2008/09		
Retention Rate	2010/11		
	2009/10		
	2008/09		

# 初 稿

		Primary School	Secondary School
Attrition Rate	2010/11		
	2009/10		
	2008/09		

(c) of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held by existing NETs; and

		School Year		
		2010/11	2009/10	2008/09
Primary School	Holding PGDE or equivalent			
	Holding TESL or equivalent			
Secondary School	Holding PGDE or equivalent			
	Holding TESL or equivalent			

(d) of the categories under which the NETs are employed?

		School Year		
		2010/11	2009/10	2008/09
Primary School	Category 1			
	Category 2			
	Category 3			
	Category 4			
	Category 5			
Secondary School	Category 1			
	Category 2			
	Category 3			
	Category 4			
	Category 5			
	Category 6			
	Category 7			

# 初 稿

Residential care home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 (20) 潘佩璆議員 (書面答覆)

據悉，現時殘疾人士如希望申請政府的殘疾人士住宿服務，必須經過社會福利署評估，然後經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作中央輪候，然而由於津助宿位長期不足，令大部分殘疾人士輪候院舍的時間動輒需要逾8-12年，部分較年輕的殘疾人士更因此需暫住在安老院舍棲身，而輪候時間過長，也令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身心疲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港現時共有多少間政府津助、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以及私營的殘疾人士院舍，每類院舍提供的宿位數目分別是多少；而每類院舍現時的入住率又是多少；
- (二) 請按殘疾人士的住宿服務類別列出現時各類院舍的輪候人數，以及殘疾人士輪候有關院舍服務所需的時間；
- (三) 請按殘疾人士的住宿服務類別列出過去10年，政府每年在每類殘疾人士院舍所增加的津助宿位數目；
- (四) 據知政府已推行為期4年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分兩期購買約300個宿位，當局認為增加的宿位是否足以紓緩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如是，請說明購買的宿位實際可縮短多少輪候時間；如否，當局為何不增加買位的數目；
- (五) 承上題，政府現時構思的買位計劃，並不包括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殘疾人士院舍，原因何在；當局會

# 初 稿

否考慮將買位計劃擴展至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殘疾人士院舍，如否，原因何在；及

- (六) 對於現時正在中央輪候冊內等候的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當局會否提供輪候期間的資助，令該些殘疾人士可先行入住私營、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殘疾人士院舍等候，又或使用合適的支援及照顧服務，從而減輕照顧者的負擔；如否，請說明原因為何？